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我国企业如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现况进行财务管理,做了较深入、全面的论述。书中就企业创办时期如何选择适当的组建方式,怎样办理具体手续,如何筹集资金、合理配置和使用资金以获得最佳效益,直到企业破产清理,进行了全面阐述,并对宏、微观财务管理中众多的概念做了科学的解释。特别是就我国企业可以运用的财务管理方法,如责任制、预算制、市场分析、财务分析、决策分析等提供了较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对企业间横向联合、兼并、合并及企业集团的组成等也做了较深入的阐述。本书编写过程中努力做到理论结合实际、洋为中用,是一本适合高等院校财经和管理专业使用的教材,也是一本能为我国企业家和财务工作者提供有效帮助的参考用书。

中国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Xian dai qi ye cai wu guan li

胡文镐 编 著

责任编辑 王春生

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9.875

印数: 1—74000 册 字数: 239千字

1989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80071-203-7/F·41 定价: 4.00元

# 中国现代经济管理丛书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安 岗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春生 王昭栋 安 岗 汪 洋

吴同光 肖灼基 张穆舒 章仲卿

梅忠德 黄德霖 塞 风

## 前 言

谨以此书献给国庆四十周年。

建立新中国四十年来，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终于明确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党和国家做出了要改革经济模式的重大决定，这就使我国由产品经济模式转化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我们已经懂得了只有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才可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但是怎样实现这种转化，还处于探索阶段。特别是财务管理，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都在许多方面落后于其它领域改革的进度。就当前来看，我国无论是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在财务方面还远不能适应转化的要求，甚至在某些方面拖住改革的后腿。鉴于我国原有的财务管理论著和教材，大多是为适应产品经济模式而撰写的，已明显地不再适应当前企业财务管理和财经教学的需要，为此，编写了这本《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由于作者自身也正处于改革洪流和观念更新过程之中，又为水平所限，深感许多立论的依据还不够充分，阐述或举例也不够贴切。应当说明的是，作者认为理论专著应当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反过来指导实践的。所以有些阐述可能被认为“超前”。拙以为就当前形势而言，超前总比拖后为好。而且就某些方面来说，我国之前，已为他国之后；今日之前也将为他日之后。读者如能因本书之超前，对即将来临的事物有所预知，就可能静观改革进程，及时分析及早准备以避免失措，是为本书编写之初衷。希望读者阅读之后，能在因书中若干错误而有所失之余，也能在上述方面偶

有所得。一个人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唯望读者不吝赐教，作者在此诚恳表态，知错必改。

本书有些举例使用了实际事例或真实名称，目的是为使读者能确切理解，如果有损于所指，绝非有意中伤，并在此致以敬意和歉意。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首当感谢中国卓越出版公司和北京经济函授大学王春生、倪顺发诸位先生给予的鼓励和支持。此外，还要向为本书编写自学辅导手册的我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北京经济学院讲师杨庆英女士和在编写期间给予我全力支持与合作的邓玫女士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89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 1 )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  | ( 1 )  |
| 第二节 企业和企业的各种组成方式.....     | ( 3 )  |
| 第三节 企业权益和企业法人.....        | ( 10 ) |
| 第四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      | ( 14 ) |
| <b>第二章 企业的基金和资金</b> ..... | ( 18 ) |
| 第一节 企业的经营基金.....          | ( 18 ) |
|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资金及其循环.....      | ( 22 ) |
| 第三节 企业的经营成果及其分配.....      | ( 26 ) |
| 第四节 企业的留存盈余及其指拨.....      | ( 30 ) |
| <b>第三章 资金筹集</b> .....     | ( 33 ) |
| 第一节 资金筹集方式.....           | ( 33 ) |
| 第二节 股票的种类和发行.....         | ( 40 ) |
| 第三节 债券的种类和发行.....         | ( 46 ) |
| 第四节 融资租赁.....             | ( 49 ) |
| 第五节 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        | ( 51 ) |
| 第六节 企业内部的资金筹集.....        | ( 58 ) |
| <b>第四章 资金筹集决策技术</b> ..... | ( 61 ) |
| 第一节 货币时间价值.....           | ( 61 ) |
| 第二节 利率.....               | ( 66 ) |
| 第三节 外汇和汇率.....            | ( 68 ) |
| 第四节 通货膨胀和物价指数.....        | ( 73 ) |
| 第五节 证券市场和证券价格指数.....      | ( 75 ) |
| <b>第五章 资金投放</b> .....     | ( 83 ) |

|            |                        |                |
|------------|------------------------|----------------|
| 第一节        | 现金和闲置资金的合理配置·····      | ( 83 )         |
| 第二节        | 应收款项的合理配置·····         | ( 89 )         |
| 第三节        | 存货的合理配置·····           | ( 95 )         |
| 第四节        | 长期资产的合理配置·····         | ( 109 )        |
| <b>第六章</b> | <b>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b>  | <b>( 115 )</b> |
| 第一节        | 无形资产及其分类·····          | ( 115 )        |
| 第二节        | 专利权、特许权、商标权和版权的估价····· | ( 118 )        |
| 第三节        | 租赁权和售后租回·····          | ( 123 )        |
| 第四节        | 商誉的构成和估价·····          | ( 125 )        |
| <b>第七章</b> | <b>财务预算·····</b>       | <b>( 131 )</b> |
| 第一节        | 财务预算概述·····            | ( 131 )        |
| 第二节        | 财务预算的编制简例·····         | ( 137 )        |
| 第三节        | 现金收支预算编制简例·····        | ( 144 )        |
| 第四节        | 预算期末的预计财务报表·····       | ( 146 )        |
| <b>第八章</b> | <b>财务预算的控制和考核·····</b> | <b>( 149 )</b> |
| 第一节        |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 ( 149 )        |
| 第二节        | 内部结算价格·····            | ( 155 )        |
| 第三节        | 财务预算控制和市场应变措施·····     | ( 158 )        |
| 第四节        | 财务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       | ( 174 )        |
| <b>第九章</b> | <b>资本预算·····</b>       | <b>( 177 )</b> |
| 第一节        | 资本预算和资本的最佳结构·····      | ( 177 )        |
| 第二节        | 资本预算中应用的决策方法·····      | ( 182 )        |
| 第三节        | 决策方案优化后的分析和监控·····     | ( 192 )        |
| 第四节        | 价值工程·····              | ( 202 )        |
| <b>第十章</b> | <b>财务分析·····</b>       | <b>( 210 )</b> |
| 第一节        | 财务分析的目的和方法·····        | ( 210 )        |
| 第二节        | 通用财务报表的外部分析·····       | ( 220 )        |
| 第三节        | 企业财务分析·····            | ( 233 )        |

|      |                    |         |
|------|--------------------|---------|
| 第四节  | 市场预测分析.....        | ( 241 ) |
| 第十一章 | 企业兼并与合并.....       | ( 250 ) |
| 第一节  | 企业兼并与联合的方式.....    | ( 250 ) |
| 第二节  | 企业法人合并及财务处理.....   | ( 254 ) |
| 第三节  | 企业集团和 (集团) 公司..... | ( 261 ) |
| 第四节  | 我国的企业集团.....       | ( 264 ) |
| 第十二章 | 企业法人的破产和清理.....    | ( 270 ) |
| 第一节  | 企业的财务风险.....       | ( 270 ) |
| 第二节  | 企业整顿和改组重建.....     | ( 274 ) |
| 第三节  | 宣告破产的意义和法律程序.....  | ( 278 ) |
| 第四节  | 破产清算和债务清偿.....     | ( 281 ) |
| 附录一: |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 284 ) |
| 附录二: | 复利表.....           | ( 287 )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

一个国家的经济如何构成和应向什么方向发展变化是宏观经济管理的研究对象，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都是由许多基本经济单位构成的，这些基本经济单位对整个国家经济来说，如同人体组成中的每一个细胞，它们既是独立的活的组织又不能离开其它细胞而单独存在。这些基本经济单位的存在，主要来自社会分工，所以彼此之间既相互依赖又存在竞争和制约。由相互依存关系来看，就如整个人的肌体中许多细胞组成各个器官并分别形成呼吸系统、循环系统和消化系统等，彼此依存使整个肌体得以健康存在和成长。由相互竞争和制约的关系来看，就如许多细胞的新陈代谢，新的要排斥旧的，如果出现了病态细胞就必须依靠整个肌体的运行将之克服或消灭掉。国家的经济结构就类似人的整个肌体，只有绝大多数细胞健康生长，才能称为健康的人。基本经济单位自身能够健全存在并不断发展是国家经济结构是否合理的首要评价目标，各基本经济单位之间相互依存和制约关系是否正常，是国家经济体制是否合理的首要评价标准。世界上各个国家的经济结构，从目前来看，是在两种不同经济体制下运行的。一种体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为主的运行机制，另一种是市场经济为主的运行机制。两种不同运行机制的运行状况也不相同，前者实行垂直行政领导，把一切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统一纳入到计划中进行；后者则主要由市场来决定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

活动。由两种体制运行结果来看，前者由于不重视价值规律、信息手段不足和指导思想上主观地急于求成，往往导致各基本经济单位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关系遭受破坏。唯一指导经济活动的计划又不能适应错综复杂的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需要，往往出现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失调并严重挫伤基本经济单位积极性的欲速不达的结果。后者在完全依赖市场机制的所谓自由经济体制下，长期运行结果，不断出现经济衰退和所谓的经济循环。由两者对比分析来看，可以认为后者由失败中取得经验教训，导致出现凯恩斯主义等一系列宏观经济理论，通过政府宏观控制得以使各基本经济单位的经济活动在无序之下有序地运行。而前者在长期运行中终于取得一定的经验和教训，即在目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的产品经济模式是不能实现的，价值规律仍在经济生活中发生着重要作用，信息手段的限制还远不能使整个经济运行纳入一个统一的计划之中。为改变这种有序中的无序状况，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的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的国家，正在谋求体制改革，在我国当前就是要试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需要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不断总结经验以求得逐步完善。就当前而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或重大项目，都必须由宏观控制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建设，例如铁路交通、水、电、通讯、国防以及重要的生产资料等必须包括在计划控制之内；许多不那么重要的产品或项目，一律放置在计划以外，通过市场调节求得供需平衡。其间的划分是可以有原则依据的，那就是要看政府计划部门是否掌握足够的供需信息和控制能量的大小。控制能量既有限度，就要依据产品或项目的重要程度来安排控制对象，也要依据是否能够掌握那些产品或项目的足够的信息，因为对供需状况信息不足是不能安排好指令性计划的。主观拟定的指令性计划常常落空或者导致部门比例失调。所以如果某些产品或项目不符

合上述条件，就只能依靠市场调节。这种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模式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

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要求，政府在进行宏观经济管理时，除了要掌握尽可能多的重要产品和项目的供求信息以外，还要建立并逐渐完善市场经济。我国目前已经或准备建立的市场有资金市场、劳务市场、物资市场和技术市场。健全的市场可以提供大量的经济信息。通过市场提供的经济信息，政府得以用宏观经济管理的各种手段进行适当的干预或调节。这些手段有法律、条例等强制性措施；也有利率、税率等各种能动的杠杆手段；还可以通过物资储备量、货币投放量进行市场调节。而基本经济单位则除了要接受政府订货以经济合同方式完成指令性计划以外，就必须以市场为指导来安排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这就使我国原有的产品经济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要适应新的模式，需要一段足够的时间。因为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观念形态要逐渐更新，垂直领导的行政体制也要做适应性的变革，其结果就是建立起以基本经济单位为主体的新的经济结构。

## 第二节 企业和企业的各种组成方式

基本经济单位主要就是企业。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有自己的经营基金，按照经营范围进行商品生产、劳务供应和与之相关的各种原材料、物资、设备等的购销活动。这些活动被称为经济活动。企业要通过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实现经营基金的循环并不断扩大其经营基金以维持生存和谋求发展。换句话说，企业必须不断赢得利润。即便是因经营某些新产品或和国计民生有关的基础工业短期内有所亏损，也必须尽快扭转亏损局面打开市场转为盈利，否则就不能继续生存直至破产清理。企业正是以这种特点

区别于其它非营利性组织的。许多非营利性组织如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以及这些机关所设立的科研、教育单位，其活动经费全部或主要来自国家财政预算支出，没有经营基金及其循环并获取利润的必要。还有一些非营利性组织如党、团、工会、宗教团体、妇女团体以及各种基金会、学会和协会等，我们统称为社会团体，它们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成员交纳会费或各种捐赠。虽然这些社会团体都可以其拥有的财产进行投资或经营企业，但它们本身的性质决定它们仍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它们因投资或经营企业而得到的收益，仍将视为其自身的一部分经费来源并用于其活动范围的扩充和发展。至于它们所经营的企业则将成为社会中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其间只存在着投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经济结构中，基本经济单位主要就是企业。

企业的分类是复杂的。如果其经营范围是商品购销，常称为商业企业；如果其经营范围是商品生产，常称为制造业或工业企业；如果其经营范围是航空、海运、铁路、公共汽车或出租汽车，常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如果其经营范围是餐厅、旅馆、导游、修理、报关、咨询，则常称为服务性企业；如果其经营范围是存贷款、投资信托或保险，则常称为金融企业，如此等等。虽然经营范围和分类有所不同，但都具有企业的共同性质，都是构成国家经济结构主体的主要基本经济单位。

无论是什么类型的企业，也无论其规模大小，每个企业总是按一定方式组建而成的。企业组成的方式取决于经营基金来源渠道和有关法律规定。在我国实施产品经济模式的历史时期中，基本上取消了私人资本，只存在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并称为社会主义公有制。而且事实上集体所有制已被限制在极小范围以内，甚至可以说基本上不复存在，从而全民所有制几乎成为唯一的企业组成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由于宏观管理的

需要，将企业划分为国营和地方国营两类，实际上还要分为国务院各部和军事机构经营及省级、市级、县级等许多类别，辅之以如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之类的名存实亡的集体所有制，共同形成垂直领导下的国家经济结构。企业在这种组成方式下表面上似乎简单化、统一化了，实则出现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关系、各个地方间的关系、国营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等一系列复杂关系，随之出现了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等许多并不简单也不统一的现象。每当权限下放时期，这些现象随之加剧；每当加强宏观统一要求收回一些权限的时期，吃大锅饭的现象就会加剧。那种认为统一企业组成方式就可以使宏观经济管理简单化的思想，事实证明是不能符合社会主义分工下复杂经济关系提出的客观要求的。长期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懂得这种复杂经济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必须改革原有的经济体制，也就是必须改革原有的生产关系，才能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并不断发展。这就涉及到企业摆脱原来的垂直领导下的组成方式和形成新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企业组成方式这样一个十分重要而复杂艰巨的重新组建问题。

企业组成方式的变革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原有企业的变革，其组成方式的改变主要体现为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两权分离；另一种为新组成的企业，它们以吸收社会资本或私人资本而组成。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这些企业间已经或将继续出现各种各样的新的组合，这就是联合经营、租赁、拍卖、兼并、合并等许许多多的新的组合。

### **一、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组成方式的变革**

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长期实行垂直领导，企业经营自主权已日益被削弱，形成唯上级机关之命是从的局面。企业的职能机构设置要和上级机关对口，人事、财务、物资等一切安排都必须由上级机关任免、核拨、调配，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由上级下达

的任务或目标来决定，从而表现为企业经营管理权与资产所有权合而为一，企业只自计盈亏而不自负盈亏，或者称为资产所有权吞噬了经营自主权。这种组成方式使企业失去活力，也使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失去积极性。为改变这种情况，我国理论界正在研讨，实践方面也正在探索。理论方面虽然有许多不同见解，归纳起来可以认为有两大体系，一种是主张将税后留利划给企业所有，由企业支配，以鼓励发挥其积极性并扩大其自主权；另一种则持反对意见，认为这种办法将导致原来的所有权日益缩小，形成企业经营自主权吞噬了资产所有权。实践方面也出现了许多不同改革形式，如租赁、拍卖、承包等等，被认为有可能成为这种改革的有效方式就是承包责任制。我们处于改革过程之中，还没有在这方面得出比较一致的结论意见或成熟经验，本书也不可能对此做出武断的结论。但是如果没有一个设定的前景或前提，则企业将处于一种不肯定的经济环境之中，这将影响我们全书的有关阐述。所以在这里必须对上述情况进行评价，包括对改革前景做出必要的判断。

我们需要改革的主要是资产所有权吞噬经营管理权这种影响企业积极性和活力的局面，而不是要改变所有权的归属，这一点必须明确。分离不等于改变全民所有制自身的性质，只是要把经营管理权分出去由企业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如果税后留利归属企业，而这种留利年率为原投入资金量的10%，则10年后留利累积将为原投入量的1.6倍，20年后将为5.7倍，最终导致原来的国家基金在企业帐面中消失。这既违背社会主义四项基本原则，也是于理说不通的。因为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它的产权属于其投资者或所有者，而不能归属其自身。所以资产所有权，或称产权，是不能改变的。在不改变产权情况下，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可以有各种办法，但也决不会有某一种特效的灵丹妙药。无论是承包制还是股份制都是可行的，但都不是灵丹妙药，只是一些可以

采取的办法。企业可以由负责人承包经营，承包合同也类似于聘任合同附带某些要求目标，承包或受聘者无权分享企业的资产所有权，至多只能在取得超额利润下分得一部分红利。股份制也不是唯一的产权制度，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无论是否实行股份制，其产权总归是属于全民，或者是全民的代表，即政府。只有在不同投资渠道的情况下，以股份制来处理各投资方之间的经济关系才是必要的。所以本书认为解决好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两权分离问题，决非一种办法可以奏效，必须依靠完善的立法并创造出解放企业活力的经济环境。我们目前已有的企业法、破产法，为两权分离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还有待补充修改以臻完善，更重要的是如何健全市场，为企业创造出竞争环境。要改变垂直领导，必须以市场指导来替补，没有健全的市场来替补，则永远不会改变垂直领导的状况。

我国已经设置了国有资产管理局，这是体制上重大的有成就的改革措施之一。过去我们没有一个代理全民所有资产的管理部门，使全民所有形成一个空的概念，取代全民所有财产管理权限的是各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并将企业划分为国营和地方国营。所有的国有资产都只能在统计数字中表达，没有真正的、实在的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以后，可以分设若干分支机构，逐层掌管全部国有资产的产权，但决不能掌管企业的经营权。企业应明确其权益归属为有关的某个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拥有全部资产的投资或产权证明。当国有资产产权明确以后，企业权益一方就可以适应需要出现多极变化，可以吸收职工股或个人股，也可以吸收其它企业股或其它不同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以在有新的投资需要时，将原有的股票或投资证明进行转让或转售以取得货币资金，这就能使企业资产所有权一方在其内部实行各种组合自由变动而完全不影响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权益一方可以组成

适当的共同机构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代表其总体决定聘用企业负责人或与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在市场健全以后，股票的买、售将出现更为灵活的环境。

我国近期设置了国家税务总局并开始实行“税利分流”的措施，可以说是另一种有成就的改革措施。自第2次“利改税”以后，国家一度放弃了作为资产所有者应享受的投资报酬或股息权，而将全民所有企业和私人或集体企业等同看待，只征收作为社会管理者应征收的各种税金。这种做法是不妥的。以目前而论，国家财政每年减少了约5～6百亿的投资报酬，而不得不向企业以发售债券形式做为替代。实施“税利分流”后，全民所有制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留利分配中，要按实股分配股息红利，这就使国家在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投资中，取得了应有的报酬，也将使在多方投资企业中的各权益方得到公平对待，克服某些职工入股分红，国家投资无偿使用的不对等局面。

当前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组成方式还处于改革过程中，以上论述的某些部分已有实际依据，但更多的部分还处于理论探索阶段。虽然如此也不应对以上阐述的内容仅视为本书的假设。因为事物的发展总是有其规律的。研究这类问题对于了解我国当前经济环境和预测改革前景是有益的，而对于研究企业财务管理来说，更应首先对企业存在的经济环境有总体的了解，否则将不能适应客观环境的变革。

## **二、新组建企业的组成方式**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了许多新组建的企业，这些企业有个体或私人企业，有集体集资企业，也有股份有限公司。新企业的组成方式大体有以下几种：

- 1、个人投资建立的企业；
- 2、合伙投资建立的企业；
- 3、国家投资建立的企业；

4、有外国资本加入的合资企业；

5、外商企业。

以上多种不同投资组成的企业，大体上可以区分为投资者负有无限经济责任的企业和经法律程序确定为投资者只负有限经济责任的企业法人两类，其间还可能存在因内部契约协定一部分投资者只负有限经济责任而其总体仍负无限经济责任的两合企业。

无限经济责任企业是指当企业亏损已达“资不抵债”程度时，企业的投资者应在其原投资以外对债权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的企业。这既包括大量的个人投资建立的企业，也包括许多合伙投资或国家投资建立的企业。我国原有的国营企业由于利润全部上缴、亏损全部拨补，也属于无限经济责任企业。在无限经济责任企业中，如果是合伙性质，则投资者之间还承担法律上的“连带无限责任”。所谓连带无限责任是指当企业“资不抵债”而投资者中又有一部分无力承担偿债责任时，另一部分投资者应代为承担其偿债责任。有限責任企业则是投资者只承担其投资数额以内的经济责任，当企业“资不抵债”时，可依法宣告破产，投资者不再承担额外偿债责任的企业。有限責任企业一般称为“有限公司”，如果实行股份制则常称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称为“Limited Company (缩写为Co.Ltd.)”或“Corporation (缩写为Corp.)”，在日文中要于“会社”之前加“株式”字样以区别于一般的商社或会社。在我国许多新企业获得了法律上给予的“企业法人”资格而称为“有限公司”。无论是什么行业或者什么样的对外名称，企业的正式名称都要如进行工商登记时那样加入“有限公司”字样。例如北京长城饭店其正式名称应为长城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美国花旗银行其正式名称应为花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类型企业如某游乐园或某制造厂都是一样，只要是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其正式名称都要表达为有限公司以区别于无限责任企业。